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18
制定單位	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秀新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以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一般生(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)為限，不含在職生。
- 三、獎勵條件：
 - 學士班：
 - (一)、分發入學以本校大學部為第一志願入學，分發入學成績為全系前三名以內者(不含特種身分加分)，每學系各取前三名，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助；第一及二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到全系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 - (二)、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分發後註冊本校新生者，其學科能力測驗依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科目，四科成績達 60 級分者，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助；第一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到系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 - 研究生：

參加本校碩、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之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所前百分之十五(含)以內者，若該畢業系所人數少於 20 人，畢業名次為該系所第一名為限，得請領最長一年之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
若同時獲正取下列國立大學研究所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山大學、政治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央大學者，得請領最長兩年之學雜費全額獎助。

本獎學金限入學後每學期修業成績須達到該系所前百分之二十(含)以內始得申請爾後學期之獎助，人數不及一人者，以第一名核撥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學雜費，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，不包括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網路及軟體使用費及其他代收費。
- 五、學生第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不具獎勵資格，取消獎勵資格，應將已獎勵學雜費全數繳還校方，唯情形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，在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主動向招生組提出申請，經註冊課務組審查無誤後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定，核定名單並知會會計財務室彙辦，學生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5 年 10 月 27 日	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10 日	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14 日	第 1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教務處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2103279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05 年 11 月 23 日公告)
111 年 12 月 01 日	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18
制定單位	招生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-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2 年 02 月 01 日 1122100175 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2 年 02 月 6 日公告)
- 113 年 03 月 26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3 年 04 月 1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32101171 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3 年 4 月 29 日公告)